

重要施政-林政管理

(一) 林地管理

1、國有林班土地登記

94 年度配合內政部主辦「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烏來、文山、宜蘭、羅東、大溪等事業區 113 個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作業，完成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面積 19,362.53 公頃。截至 94 年底國有林地計完成地籍登記面積 1,036,041.79 公頃，由各林管處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立完整產籍資料，如有異動隨時辦理產籍異動登記。

2、租地造林管理

依據行政院 91 年 1 月 9 日第 2768 次院會核定，復於 92 年 10 月 1 日核定修正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針對違約使用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者執行措施如下：「限期完成每公頃均勻混植 600 株林木，並要求於一定期限內原種植之農作物應自然淘汰或全部砍除，短期性作物應於當期收成後立即實施造林，不得再有新植違約作物等情事發生，由租地管理機關逐筆列冊管理並列入租約，違約者立即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經調查種植違規作物列冊有案者，面積為 8,158.16 公頃，至民國 9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造林或混植每公頃 600 株造林木者 7,875.6 公頃，尚未混植造林木 600 株者約 282.55 公頃，達成比率 96.5%。上開未混植造林木每公頃 600 株者，已依規辦理終止租約，收回林地手續（皆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租約，請承租人自動交回林地，其中已收回林地者 18.13 公頃，餘仍繼續循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中），已完成混植造林木 600 株者，則由本局管理處及工作站持續列管，加強抽查維持林木自然生長工作。

3、台灣原墾農權聯盟串聯農民陳情抗爭

台灣原墾農權聯盟 93 年 2 月 10 日陳情訴求，農委會及內政部依據 93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林前政委盛豐邀集各相關部會、立法院各黨團及台灣原墾農權聯盟代表等，召開各專案分組檢討結果回應墾農會議所做結論，續與墾農協商，其中農委會部分係交由本局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 94 年 1 月 25 日以農委會名義邀集相關機關及原墾農權聯盟召開會議聽取墾農意見，惟因該聯盟並未提出農民於 58 年 5 月 27 日之前已實際耕作卻錯過清理之具體事證，或清理放租當時承租造林地為宜農牧地之舉證資料，爰請該聯盟於 2 月底前就此部分提出具體個案，交由林務局進一步分析、研判並檢討後，再併同當日墾農提出之意見，彙整後陳報行政院。嗣因該聯盟遲未提送是項資料，本局無法據以續辦。

(2) 為因應台灣原墾農權聯盟函為 520 流血抗爭事件，奉行政院秘書長指示，於 94 年 5 月 13 日及 94 年 5 月 18 日召開二次會議由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盛豐、農委會、內政部等機關與該聯盟開會溝通，進行協調，做成結論：

a. 請求無權占用者，專案放租，取得使用權。

結論：有關請墾農補提供農民於 58 年 5 月 27 日之前，已實際耕作之具體證明文件部分，由林務局設計應具備文件種類之表格，請台灣原墾農權聯盟據以填具收集後，統一交由林務局彙整後，成立專案小組，邀專家學者共同研判（所需費用由林務局及台灣原墾農權聯盟各分擔一半），將研判結果陳報行政院，專案決定。

b. 承租林地違規使用，要求果樹視同造林樹種，就地合法。

結論：

I、「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改正造林之執行，部分林管處要求林農簽具切結書部分，請林務局通函各林管處予以取銷。另於租地造林之契約訂定應維持 600 株造林木正常生長之附款。

II、有關違規種植果樹之租地未完成每公頃混植 600 株部分，請台灣原墾農權聯盟積極宣導協調林農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配合辦理，俾換約續租。

III、針對租地造林每公頃必須於林地內種植 600 株造林木，林農因此所遭遇困境與心聲，請台灣原墾農權聯盟提供具體個案地點，由林務局及台灣原墾農權聯盟各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現勘後作成紀錄，專案陳報行政院。

c.要求返還祖先早於 38 年前即使用至今之國有土地所有權。

結論：

I、請台灣原墾農權聯盟依 94 年 5 月 13 日會議訴求三結論之第一點：「內政部地政司於今年 7 月以前召開會議，針對 38 年前即使用至今國有土地所有權之歸屬問題，由內政部及台灣原墾農權聯盟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就所持土地登記制度之觀點，作深入之探討」部分，速提供內政部，專家學者之名單，由內政部依上揭結論召開會議。

II、請國有財產局針對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施行後的墾農相關問題，擇期與台灣原墾農權聯盟另行召開會議，聽取墾農意見。

d.土石流災害方案」、「國土復育條例」及全國包括居住數十年農民之房舍應該放寬政策。

結論：有關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以前在國有林事業區已興建房屋使用之暫准租地處理問題，請林務局初步選擇 1 至 2 個地點，在查明無礙國土保安及影響林業經營後，專案陳報行政院試辦按變更非公用財產之程序，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3) 前項會議結論屬本局應辦事項，至 94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

a.有關「請墾農補提供於 58 年 5 月 27 日之前，已實際耕作之具體證明文件部分，由林務局設計應具備文件種類之表格，請原墾聯盟據以填具收集後，統一交由林務局彙整後，成立專案小組，邀專家學者共同研判後，將研判結果陳報行政院，專案決定。」之結論，本局經訂定「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之前占用國有林事業區林地申報表」一式，於 6 月 7 日函送台灣原墾農權聯盟在案，嗣該聯盟 2 次函送共計 843 件，併同民眾逕向本局各林區管理處申報 148 件，合計 991 件，經由林管處派員會同占用人勘查現場，俟各處回報成果後即可邀請專家學者研商處理方案。

b.「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方案」改正造林之執行，部分林管處要求林農簽具切結書部分，請林務局通函各林管處予以取銷，另於租地造林之契約訂定應維持 600 株造林木正常生長之附款乙項，業於 5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不再要求林農簽具切結書，改於契約書增加附約條款。

c.「針對租地造林每公頃必須於林地內種植 600 株造林木，林農因此所遭遇困境與心聲，請台灣原墾農權聯盟提供具體個案地點，由林務局及台灣原墾農權聯盟各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現勘後作成紀錄，專案陳報行政院」結論，本局亦於 6 月 3 日函請原墾農聯盟提供具體個案等資料，惟遲未據復，無法據以組成專案小組。

d.有關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以前在國有林事業區已興建房屋使用之暫准租地處理問題，經選擇較可行之嘉義縣豐山及台北縣三峽等二處暫准放租建地，試辦依變更非公用財產程序，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本局原提計畫係以租地集中區域為準，惟因豐山村居民建議將零星散布該地區之暫准放租建地應予併入辦理，乃請嘉義林管處補查測該等租地資料再予續辦。

4、國有出租林地測量計畫

本局為配合內政部「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釐定國有林班地內租地位置與已登記土地界址，及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實地測量，將測量成果納入國有林地理資訊管理，疏減土地糾紛，自 91 年度起由各林管處組隊辦理「國有林班地租地測量計畫」，截至 94 年底止已完成租地測量 11,673 筆、面積 24,030 公頃。

5、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

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方案，為行政院在民國 80 年期間，針對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生態維護、水庫壽命、農民生計及社會安全等層面綜合檢討，權衡利弊得失訂定完成。自 82 年起執行方案迄至 85 年止，已分年收回共約 270 公頃林地（包含國有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退輔會農場），該方案內未收回林地，屬國有林班地之 310 件陡坡農用地面積 215.59 公頃，併同契約之非陡坡農用地面積 129.95 公頃，共計 345.54 公頃林地，經本局擬具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之「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陳農委會報奉行政院以 91 年 7 月 1 日院臺農字第 0910033798 號函核定。

6、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

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之政策，係行政院為整合森林資源及土地管理事權之目標所訂定。本局為接管國有林地與國產局會商後擬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奉行政院以 94 年 1 月 26 日院臺農字第 0940002138 號函核復同意有案，旋即由本局及國產局共同進行移交接管作業，並就接管議題於 94 年度召開 5 次接管小組會議進行研討。截至 94 年 12 月底為止，國產局所屬各辦事處、分處造冊移交之國有林地筆數 76,109 筆，已由本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辦理圖面判釋完成者 42,800 筆，約佔總移交筆數 56.24%，已送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2,611 筆，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

2,480 筆。按國有林地移交接管計畫所載移交接管原則與程序，雖依照本局及國產局進行現場點交試辦作業之結果討論而得，然在實際進行移交接管時，仍遭遇其他外在無可預期之變數，致需修正移交接管原則與程序。本次國有林地移交接管作業，在人力不足及經費短絀之情形下，為期能順利進行，採圖面點交與按圖索驥之方式進行，惟因地籍圖尚未全面完成數化、地籍圖轉檔及圖資整合問題等諸多變數，移交接管作業之進行未如預期順利，經本局及國產局擬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94 年度執行報告，將本計畫展延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接管工作。

（二）森林保護

1、建構森林護管系統

（1）分級分區專人護管

本局為保護轄管之 174 萬餘公頃國有林地（自 93 年度起接管原由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 3.9 萬公頃及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原野地約 13.3 萬公頃），依森林分布情形、交通狀況及過去災害發生嚴重程度，將林地區分三等級，各級林地劃分 435 個巡視區、設置 1,321 個巡邏箱，指派專人負責巡護工作，現有巡視人員（含榮民護管員）共 716 人，平均每人巡視面積 2,433 公頃。94 年度執行勤務包括：巡視林野計 130,444 次；取締、調查、通報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計 298 次，查獲行為人 165 人；取締、查報及防止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 343 次，查獲行為人 114 人；查報與取締擅自丟棄垃圾、廢棄物或污染物 51 次，查獲行為人 12 人；協助宣導保林業務 2,995 次；擅自採取土石或採礦之查報及制止 20 次，查獲行為人 16 人；協助維護電訊設備 1,609 次；放牧之制止 24 人；其他有關森林護管工作事項如租地有無依約使用 2,613 次；火災之防救及擅自引火之取締 318 次，行為人 11 人；病蟲害及獸害之查報 556 次；非法獵

捕之通報及制止 123 人；野生動植物之保護 5,198 次，查獲非法獵具 1,290 件，查獲遭盜獵（捕）野生動物 304 隻；協助森林遊樂區秩序之維持及環境之維護 2,676 次及治山防洪、樣區調查及造林監工等計 2,695 次。

（2）持續運作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

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所提供之功能與作業流程足供林地巡查回報之用，並可建立完整之巡查紀錄資料庫，讓護管人員可瞭解歷次之巡查過程與巡視重點，管理單位亦可有效掌握護管人員之巡查動向及範圍，對於管理維護寶貴森林資源工作實有極大助益。本（94）年度開始全面以巡視軌跡檢核巡視成效（巡邏箱投換卡制度為輔助檢核系統），強化巡護成效、落實森林保護工作。

2、建立森林火災防救機制

為提昇防救森林火災效能，本局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1）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提醒民眾注意山區用火安全
本局已於全島分設 55 座林火危險度觀測站，由工作站同仁於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之間量測燃料溼度與大氣溫、濕度後，直接上網登錄資料傳回本局，並藉由林火危險度分析軟體自動計算出全島各地之林火危險度等級，民眾可以藉由本局網站來觀看全島不同區域之林火危險度預警圖。本系統在現場同仁之配合下，將各測站回報資料與由氣象局獲取之氣象資料納入危險度分析軟體，逐日計算出各地區之林火危險度分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上，供本局同仁與社會大眾參考運用。

（2）辦理林火應變指揮系統菁英小組年度訓練 94 年度繼續辦理完成 2 梯次 ICS 菁英小組計 114 人之年度訓練，期能藉由教育訓練課程，

有效落實 ICS 輔助林火防救指揮系統之運作，持續提昇本局林火防救效能。

（3）持續發展森林火災消防組織，加強救災裝備整備

a.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編組 以林務局現有「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為基礎架構，參照「林火應變指揮系統」之架構及整合各相關救火機關重新進行編組。局本部常設防火中心，各林區管理處設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組編機動救火隊 43 隊 368 人，一般救火隊 78 隊，504 人，共計 872 人。於年度乾燥季節來臨前加強組訓，一有火警立可趕赴火場進行滅火工作。

b.裝備整備 依據「森林火災消防組織」之員額查估、購置所需裝備，並進行消防器材及裝備檢查、維修及更新，隨時實施內部查核。94 年度各救火隊所配置之主要裝備包括：背負式消防幫浦 107 部、鏈鋸 239 部、火拍 443 支、雷射測距望遠鏡 14 部、水袋 152 個、背負式水袋 296 個、點火器 29 個、氣象包 61 個、發電機 9 部、高壓消防幫浦(含腳架及陶磁射高槍)32 部、帳蓬 177 頂、水箱 5 組、紅外線熱像測溫儀 2 組、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紀錄器 4 組。其中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主要是為配合空中滅火機制所購置之高科技器材，可穿越火場煙霧遮蔽有效觀測火場範圍，精確指引直昇機進行定點空中灌灑作業。

（4）建構無線電通訊網系統，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 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面積遼闊且大多位於深山高海拔地區，無線電通訊是山區聯繫主要工具，一旦發生盜伐、濫墾或森林火災時，即可藉此於最短時間內立刻調派人員，迅速到達事故現場，執行任務。已建置完成「林務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共設置 48 座中繼站，92 座基地站、145 部車裝台及 1,884 部無線電手提機；並配合行政院防救災委員會建構有效通訊系統聯絡平台，藉以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

(5) 加強森林火災防火宣傳及防救演練為因應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間山區乾燥季節，本局於 9 月中旬即函請各林區管理處辦理以下工作：

a.加強防火安全檢查及加強防火宣導，並於各工作站召開防火座談會邀請有關工程、造林、租地造林、礦業等業者共同參加，讓林地內作業人士能提高防火警覺。

b.整修防火倉庫、進行救火器材整備，確認各項消防器材及裝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c.防救森林火災任務編組及訓練。

d.隨時保持通報及指揮系統暢通。

e.加強與轄區內相關單位之聯繫，確實注意防火。

3、加強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竊占林地案件

(1) 為落實取締盜伐、濫墾工作，以維護森林資源，本局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a.訂定加強督導森林護管工作計畫，指派簡任技正組隊前往現場進行抽查考核，督導林管處、工作站林地巡視工作。94 年度計完成 12 次加強抽查工作。

b.重要地區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山區採行集體巡視，並配合當地警力執行聯合威力巡邏，另於重要路口不定期攔檢可疑車輛及人員，以遏阻不法情事之發生。

c.加強取締人員個人裝備，每一巡視員配發保林機車、無線電對講機及掌上型全球衛星定位儀（GPS）各一台，除可隨時掌控巡視人員行蹤外並可掌握機先加強現場人員之機動性，有效打擊犯罪。

d.採用掌上型全球衛星定位儀（GPS）運用於林野巡視，以提高即時定位能力，保障巡視人員安全及加強管理考核，落實護管工作。

e.一旦發現新的違反森林法案件時，一律以森林被害報告書移警偵辦，並將人犯移送法辦同時剷除新濫墾地地上物收回林地。

f.對於已逾 10 年以上追訴時效之非法佔用林地案件，則擬定計劃分年排除。 94 年度計取締濫墾 28 件， 被害面積 8.3978 公頃。取締盜伐 75 件，被害材積 180.60 立方公尺。

（2）剷除竊占林地檳榔案 鑒於濫植檳榔對水土保持之負面影響甚鉅，為防止其可能引發土石流災害，本局刻執行行政院修正核定之「國土保安－解決土石流具體執行計畫」，該應辦「剷除竊佔林地檳榔」項目之具體執行措施：「對於違法竊佔林地種植檳榔等作物者，為避免林地一次裸露，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自 91 至 95 年，採分年漸進式剷除方式收回，並實施造林。」。 本案 94 年度計執行剷除 144.24 公頃。由於採漸進式砍伐檳榔，對每筆濫墾地整體面積超過 0.5 公頃者，採行 3 年剷除方式，除可兼顧剷除後林地之水土保持，避免林地一次裸露，影響國土保安外並可疏緩檳榔農生計受到影響，降低墾民之非理性抗爭，有利本項工作之推動。

4、跨部會建立空中救火機制，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協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防救森林火災，本局除依內政部所訂「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航空器作業規定」申請直昇機支援外，於重要林火防救重點地區持續加強轄內山區 54 處直昇機臨時起降平台之維護及闢建、取水地點之調查、水袋等貯水設備及消防藥劑等之購置，同時購置貯水槽 159 個配置於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及分站，並提供場地配合辦理直昇機空中支援作業或空中直接灌灑消防作業相關人員訓練，強化空中與地面配合機制，以發揮直昇機空中防救森林火災功能。 94 年度計發生森林火災 33 次，被害面積 53.725 公頃，被害價值 228 萬元。